**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1411/20141100803254.shtml)》（民发[2014]225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信用字[201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粤府〔2014〕45号）的精神,推进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广东省招标投标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

**第三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负责指导信用评价工作，研究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五条**信用委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信用评价工作。工作组负责信用评价具体审核工作。

**第六条** 信用委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七条** 信用委结合招标投标行业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制定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八条**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共分“三等九级”，等级标准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BB、BB、B、CCC、CC、C九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A级：900分≤X≤1000分，**招标投标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极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安全保障，尽管环境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化对受评主体的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违约风险极低。

**AA级：850分≤X＜900分，**招标投标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很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好的安全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其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但违约风险很低。

**A级：800分≤X＜850分，**招标投标企业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好的安全保障，对于抵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能力较弱，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750分≤X＜800分，**在正常条件下，招标投标企业在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可以提供充足的安全保障，但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存在或有违约风险。

**BB级：700分≤X＜750分，**在正常条件下，招标投标企业在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可以提供部分的安全保障，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存在一定违约风险。

**B级：650分≤X＜700分，**在正常条件下，招标投标企业在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不能提供充足的安全保障，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较大。

**CCC级：600分≤X＜650分，**在正常条件下，招标投标企业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不能提供保障，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很大，有一定违约损失，经营能力受到影响。

**CC级：550分≤X＜600分，**在正常条件下，招标投标企业不能保障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很大，违约损失较大，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制约。

**C级：X＜550分，**在正常条件下，招标投标企业基本不具备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的能力，发生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很大，违约损失很大，基本丧失经营能力。

**第四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

**第九条** 参评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并提供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稳定的经营记录。

**第十条** 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报、初评、审核、公示、终评等阶段。

(一)企业申报。参评企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下载填写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申报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参评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初评。信用委办公室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初步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并提出信用评价报告。

（三）审核。信用委工作组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评审成果进行审核，经2/3以上评审委员认可的评价结果为初评结果。

（四）公示。信用委办公室将初评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微信等媒体上公示，接受会员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公示期7天。

（五）终评。公示期结束后，信用委工作组对初评结果及公示反馈意见进行审核。经2/3以上评审委员认可的评价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已获得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参评企业，可简化程序，减免部分费用，获得评价优先权。

(一)企业申报。参评企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下载填写 “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申报表”，提交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在中国市场秩序网公示截图，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参评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初评。信用委办公室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初步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三）审核。信用委工作组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评审成果进行审核，经2/3以上评审委员认可的评价结果为初评结果。

（四）公示。信用委办公室将初评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微信等媒体上公示，接受会员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公示期7天。

（五）终评。公示期结束后，信用委工作组对初评结果及公示反馈意见进行审核。经2/3以上评审委员认可的评价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报告根据本办法及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专业的计算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后出具。信用评价报告一般由参评企业的基本信息、公司治理、人力资源分析、运营效率分析、行业地位分析、财务实力分析、招标投标履约记录及公共信用记录等内容构成。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为参评企业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信用评价证书和信用评价标牌。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发改委“信用广东”、商务厅“诚信粤商”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广东招标投标](http://www.comnews.cn/)》及相关媒体上发布。

**第十六条**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建立信用数据库，为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供政府管理机关、公共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使用。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以及周期性检验和表彰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可作为医院、学校、社会保健救助、律所等公共服务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参考；可作为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参考及关联选择，在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中使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之前3个月，对参评企业进行复评，复评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2年期满后，参评企业自愿放弃复评的，原信用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已获得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参评企业，信用评价证书和信用评价标牌有效期至中国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截止时间。期满之前3个月，对参评企业进行复评，复评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期满后，参评企业自愿放弃复评的，原信用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建立参评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时跟踪了解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撤销其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证书和标牌。对受到举报投诉的参评企业，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调整。

当参评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在信用评价过程中适当收取成本费用，用于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支付的费用、专家评审费、公示费、证牌工本费和管理费等。

**第二十一条** 严格依据本办法以及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公正、科学和完整性。认真核实和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和投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纪行为者，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在信用评价工作有违法行为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2017年9月